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4.53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减少 3.59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51 万元，主要原因是：1. 厉行节约，积极压减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务用车费用；2. 2020 年初有两辆车分别调拨至区信访局和区司法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据实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与全年预算数持平，持平原因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且我单位基本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 3.78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减少 2.3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15 万元，无新购置车辆，2020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持平原因是：现有车辆已经满编制，无需再采购新的公务用车；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78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减少 2.3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15 万元，减少原因是：2020 年初有两辆车分别调拨至区信访局和区司法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 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较全年预算减少 1.25 万元，减少原因：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据实开支；较上年度减少 0.37 万元，减少原因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据实开支。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工作组和学习考察相关单位，本年度共接待 4 批次共计 53 人次，无外事接待。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2	0	6.12	0	6.12	2	4.53	0	3.78	0	3.78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